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伤残比例赔付表(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伤残比例赔付表如下，相应的赔偿限额为下附表格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75%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35%
七级	25%
八级	15%
九级	5%
十级	1%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